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委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原则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强化法治理念，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我委以“西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和“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为主平台，依法依规公开发布各类政务信息249条，其中权责清单44条，立项审批、核准、备案信息204条、政府集中采购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0年，我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委按要求对外公布信息，发布的政务信息宣传有关发展改革工作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便利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委信息公开工作依托“西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和“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为主平台公开政务信息，无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认真组织梳理我委权责清单，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立项审批、核准、备案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。积极参加区级信息公开培训，同时在委集中学习时安排有关政务公开的学习内容，提高全体人员的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4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2	0	15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1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公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。

下一步，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部署和要求，我委将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质量和水平，同时做好咨询服务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为公众提供更加满意的答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。